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通〔2022〕174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

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的通知》（体规字〔2021〕7号）和体育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关于印发《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提高公共体育场馆利用率和服务水平，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健身需求，现就进一步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放范围

由市、镇街投资建设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必须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开放的项目包括：体育场（田径场）、

体育馆、游泳馆（池）、全民健身中心、综合馆、羽毛球馆、乒乓球馆、网球馆（场）、足球场、全民健身广场、全民健身苑点、社区体育公园、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

二、开放要求

（一）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35 小时，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330 天；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全民健身日全面免费向社会开放。

（二）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公共体育设施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每天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三）公共体育设施低收费价格一般不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70%。低收费开放时应为老年人、残疾人、学生、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和公益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更优惠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不超过半价。

（四）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应覆盖晨晚练等城乡居民健身高峰时段，不得全部安排在用餐高峰等城乡居民健身需求较低的时段。

（五）因维修、保养、安全、训练、赛事、天气等原因，不能向社会开放或调整开放时间，应提前向社会公告。

（六）各场馆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好免费或低收费开

放实施方案和各项管理制度，要明确公布开放内容、时段安排、服务项目、进场人数、进场要求和预约方式等。

（七）各场馆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并在显著位置标明体育器材、设备的使用方法指示牌、注意事项及安全警示标志；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保养，对安全性能定期检查并及时维护；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以及人员，并指导锻炼者正确使用体育设施。

（八）推进场馆信息化建设，提升场馆运营管理水平和智慧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

（九）公共体育设施应符合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三、保障和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是一项体育惠民工程，各镇街体育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合力，把这项事关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惠及民生的工作抓好抓实。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全市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指导市属场馆开放工作；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要制定市属场馆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场馆切实抓好管理开放工作，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共同做好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

各镇街应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或对场馆给予经费补助等方式扶持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工作；各镇街应安排专项资金对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工作予以支持；将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三）提高服务水平

各类公共体育场馆要加强开放管理工作，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完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人员素质，改善服务环境，规范服务行为。要建立体育信息服务平台，发布场馆免费或低收费相关信息，开展网上预约服务，为市民提供优质体育公共服务。

（四）加强宣传工作

各镇街体育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向社会宣传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积极引导群众有序到场馆参加体育锻炼，并遵守场馆规章制度。各场馆要通过场馆宣传栏、政府网站、媒体和印发传单等形式公布开放信息和服务内容，并编印开放指南供公众免费取阅。

（五）加强监管和指导

各镇街体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辖区内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切实帮助解决开放

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建立绩效考核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合理评价场馆开放服务工作，使之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请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确保本镇街公共体育场馆全面实现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

附件：1.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2021版）

2.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8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印发
